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公告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深龙卫公催[2019]07H-1号

深圳市龙岗区纤雅美容养生馆(经营者:丘金秀): 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在《深圳侨报》C01版发布《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告》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龙卫公[2018]07H-7号),决定对你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作出警告,并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

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至2018年12月12日公告届满60日,即视为送达。 公告已告知你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于15日内将罚款缴至各银行深银联易办事缴款终端银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
罚款。至今你未缴纳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2018年12月28日起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),共计加处罚款1000元。 在公告送达后60日内,你未提出行政复议,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催告你履行义务,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催告书》,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将罚款1000元及加处罚款1000元合计2000元缴至各银行深银联易办事缴款终端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
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(深圳市龙岗区和谐路66号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89号 联系人:郑庆辉 郑定良 联系电话:0755-89940106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13日

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(坑梓段)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(坑梓段)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,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,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:

序号	权利人	测量编号	房地产地址	房屋结构及用途	总楼层	面积(m²)	擅改商业面积(m²)	权利人性质	是否符合“一户一栋”	房产建成时间
1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29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3北侧	混合,其他	1	12.23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2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2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3	框架,综合	3	1337.6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3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2-1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3	混合,综合	1	7.83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4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6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深汕路(坑梓段)1093后面	框架,综合	2	179.59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日之间
5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7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深汕路(坑梓段)1093	框架,综合	3	347.86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6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7-1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深汕路(坑梓段)1093	混合,综合	2	57.00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7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7-2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深汕路(坑梓段)1093	混合,综合	1	19.12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8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39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399	混合,综合	1	167.96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日之间
9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	STA-40	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1	混合,综合	1	133.21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日之间
10	赖丽雅、罗雪源	ST-149	坑梓街道办事处沙田社区赖氏宗祠北侧	混合,住宅	1	92.95	无	原村民	是	1999年3月5日到2009年6月2日之间
11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薛屋分公司	STA-31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5号	框架/工业	2	359.06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2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薛屋分公司	STA-30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5号	混合/工业	1	19.84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3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龙山分公司	STA-33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5-1号	框架/工业	2	519.68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4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龙山分公司	STA-33-1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5-1号	混合/工业	1	29.21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5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龙山分公司	STA-33-2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5-1号	混合/工业	1	7.76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6	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卢屋分公司	STA-28	坑梓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坪山大道6407号	框架/工业	3	528	无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否	1999年3月5号之前
17	刘文	ST-135	沙田社区昂俄路一巷24号	框架,住宅	3	318.89	无	非原村民	否	1999年3月5号到2009年6月2日之间

注:上表中“权利人性质”是指原村民、华侨、非原村民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,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,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。

联系人:卢焱炬 联系电话:0755-89999156 联系地址:坑梓人民西路1号土地整备中心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13日

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总部:84613613 布吉:13714675924 坪地:13530388852 龙岗:13714423931 龙城:13714423931 坑梓:13924591804
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
坪山:13590283496 大鹏:13640904594 平湖:13924637581 横岗:13534032913 葵涌:13928470485 坂田:13714675924

声明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绿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MA5EX7AM19,核准日期:2017年12月20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龙岗区美滋味快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0300MA5EUGYD9R,核准日期:2017年11月17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078003308X)遗失税务登记证,编号:44-66154872431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李全来遗失人民警察证,编号:069572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裴真标遗失人民警察证,编号:064755,现声明作废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益源(深圳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张进福、邓冬梅、温素娥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龙城)案[2019]249、250、251号),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,合计金额人民币23750元。因你无法联系,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,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开庭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)。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送达地址: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综治维稳中心仲裁立案窗口,联系电话:89916379,联系人:颜先生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二):

本委于2019年03月04日受理刘肇迎诉你单位、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(被申请人一)、深圳天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三)工资等争议一案: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19]358号,申请人刘肇迎诉求为: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,小计金额:30000元。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平时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40043.52元。3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休息日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29122.56元。4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9100.8元。5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9-01-01至2019-01-20)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,小计金额:2500元。6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5-01至2018-04-30)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,小计金额:66000元。7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6-01-20至2019-01-19)的带薪年休假工资,小计金额:3034元。8、其他(列明争议事项)被申请人二、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无人办公,且通过电话、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19年05月29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宝龙仲裁庭2庭开庭,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,联系电话:0755-23255415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(被申请人一):

本委于2019年03月04日受理刘肇迎诉你单位、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二)、深圳天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三)工资等争议一案: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19]358号,申请人刘肇迎诉求为: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,小计金额:30000元。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平时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40043.52元。3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休息日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29122.56元。4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1-20至2019-01-20)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,小计金额:9100.8元。5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9-01-01至2019-01-20)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,小计金额:2500元。6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7-05-01至2018-04-30)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,小计金额:66000元。7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(从2016-01-20至2019-01-19)的带薪年休假工资,小计金额:3034元。8、其他(列明争议事项)被申请人二、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无人办公,且通过电话、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19年05月29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宝龙仲裁庭2庭开庭,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,联系电话:0755-23255415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